

夜間工作，應提供交通運輸工具、安排女工宿舍，或妥為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保護女性勞工。爰此，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通令全國公私私立醫療機構回報是否落實渠等法令之規定，並研議改善計畫及納入醫院評鑑項目，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護理人員健康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護理人員已經適用勞動基準法，按照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雇主提供交通運輸工具、安排女工宿舍的前提是「逾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另外，因為考慮到這是屬於法律位階，所以我們希望將文字修正為直接督導改善，這樣就不用再納入評鑑項目了，即文字修正為「醫療機構因醫療業務之需要，使護理人員從事晝夜更替及輪班工作之情事十分普遍，按『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規定，雇主使女性勞工從事長時間、輪班或夜間工作，逾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應提供交通運輸工具、安排女工宿舍，或妥為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保護女性勞工。爰此，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通令全國公私私立醫療機構回報是否落實渠等法令之規定，並督導改善，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護理人員健康安全。」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護病比為評斷醫療品質及護理人員勞動狀況之標準之一，國際研究亦指出護病比過高可能造成病患死亡率提高。104 年起我國雖將醫病比納入醫院評鑑標準項目，但各級醫院護病比仍然居高不下，造成護理人員職場環境惡劣，離職率高導致護理經驗無法累積，對於國人健康權益保障實有未洽。護病比除納入醫院評鑑標準外，亦應如同美、澳等國強制立法，爰要求衛福部就護病比立法研擬評估報告及立法時程，並於 1 個月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本席於 105 年 6 月 7 日立法院第九屆第一會期第 16 次會議總質詢中，獲得部長承諾研擬設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並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收到國衛院回函，將優先協助台南、高雄、屏東三縣市提升防疫效能，並長期規劃在南部設立國家級專責研究機構。爰要求衛福部一個月內針對在高雄設立國家級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現況與未來之發展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鑒於醫療院所為協助衛生部推動公費疫苗接種政策，擔負疫苗保管之責任，惟本週梅姬颱風肆虐全臺，停電戶數超過 300 戶，恐因冷藏設備異常，致疫苗毀損。然此終屬天災因素所生，要難強令院所負不可抗力責任。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寬認天災所致公費疫苗毀損之賠償責任。

說明：

一、疫苗接種為疾病防治上最具成本效益之公共衛生措施，世界衛生組織及各國均將其視為防疫之重要環節。醫療院所為協助衛生福利部推動公費疫苗接種政策，提供接種服務，同時肩負疫苗保管之責任。

二、然本週梅姬颱風肆虐全臺，停電戶數超過 300 萬戶，倘停電時間過長，超過不斷電系統儲存之電力，恐發生疫苗毀損之問題。雖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旨揭情形或屬「因災害等所致之不可抗力因素，致疫苗毀損者」，惟此終須經地方衛生局（所）研判處理，且本次颱風風強雨驟，亦難強求院所於颱風期間，將疫苗依災害疫苗冷儲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後送至衛生所（局）。是考量颱風之災情及現實狀況，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寬認天災所致公費疫苗毀損之賠償責任。

提案人：李彥秀 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陳 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有鑑於現行長照工作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不佳，工作強度高、薪資低，導致整體長照服務人力發展緩慢。未來長照預算大幅增長，理應改善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增加從事長照工作之誘因。又未來長照之發展以社區化、在地化為主軸，居家服務之需求勢必大幅增加。爰建請衛福部研議居家服務員執行不同強度之工作應採「不同工不同酬」之計算方式，使執行較高強度之服務員獲得較高之報酬，促進居家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改善及其公平性。並將調整之幅度、所需之經費等相關資料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陳 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 4 案。

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目前國家級蚊媒傳染病防治中心已經分別於高雄與台南均有設置，如果提案只寫高雄有點奇怪，所以剛才與蔣委員討論，我們建議修正為「高雄及台南」會比較完整一點。

主席：好，第 4 案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要求衛福部一個月內針對在高雄及台南設立國家級蚊媒傳

染病防治中心……」後通過。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第 5 案有個漏字。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5 案「停電戶數超過 300 戶」，應該是「300 萬戶」，少了一個「萬」字。

主席：好，第 5 案將「停電戶數超過 300 戶」修正為「停電戶數超過 300 萬戶」後通過。

報告委員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現在處理議程所列預算解凍案。

首先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報告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處理完畢，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接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解凍案 11 案。

第 1 案至第 9 案均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的案子，第 1 案到第 5 案屬於同一項下，我們一併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到第 5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計畫到現在已經 9 月底了，因為我還沒有看到國衛院送出來的明年度的計畫書，但如果明年還繼續編列這樣的預算，可能很難通過了。以橋頭國小許厝分校的情況來說，這個計畫做的非常有爭論，所以對於未來的研究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應該要建立專業機構的名譽，不適合再做這種有爭論、導致社會兩極化的計畫，如果明年還編列這類計畫的預算可能就很難通過了。至於今年預算的解凍案，我個人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到第 5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現在一併處理第 6 案與第 7 案。請問各位，對第 6 案與第 7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國衛院的預算解凍案，基本上我沒有太大意見，只是我把國衛院的資料與環保署的資料做類比之後，就看到現在所做計畫有提到本土特性 PM2.5 的標準值，我們有看到環保署表示 109 年的 PM2.5 不會超過 35 微克/立方公尺，年平均不會超過 15 微克/立方公尺，針對這個部分，衛福部的資料與環保署的資料是不是相扣合？

另外，從 102 年到 106 年，環保署空污基金有進行懸浮微粒的調查計畫，有幾年編列 400 萬，有 3 年編列 1,000 萬，所以也花了很多經費在這個部分，國衛院與環保署是不是應該要進行跨部會整合或連結，這樣才不會疊床架屋，這部分是否可以請國衛院說明一下？

至於解凍案部分，我同意准予解凍。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衛院做這種計畫就是在發表論文，沒有辦法有助